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回天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克国	联系电话：010-6321082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鼎科	联系电话：010-632108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8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均能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	无	不适用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作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	不适用
2、参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程建超、冷金洲、文汉萍、章宏建、章力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回天新材股份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人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回天新材股份的计划；（3）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承诺函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3、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是	不适用

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2）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4、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是	不适用
5、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锋、刘鹏、吴正明、史襄桥、王争业、章力、赵勇刚、程建超、冷金洲、文汉萍、章宏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	是	不适用

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章锋、刘鹏、吴正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回天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次发行结束后,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认购股份发生的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 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三、除前述锁定期约定外,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是	不适用
7、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	是	不适用

通基金—玉泉9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8、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锋、吴正明、刘鹏、王争业、史襄桥、赵勇刚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直接或间接向“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本协议各方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如果 协议各方不能事先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章锋意见为准；（2）本协议各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共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需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不能事先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章锋意见为准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3）本协议各方控制的公司董事在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对于其在公司董事会表决前，应当征询本协议各方，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为准在公司董事会上投票表决。若不能事先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章锋意见为准；（4）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克国

张鼎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